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0755-26224888/4999

Tel:0755-26224111/4222

Fax:0755-26224100/420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苑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郭志芳、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00,000 股的行为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郭志芳、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郭志芳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止 2021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 2021 年 4 月 6 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科苑生物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71175795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郭志芳
注册资本	6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技术研发；化工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及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9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6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苑生物，证券代码为873239。

根据科苑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苑生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苑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郭志芳、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股票发行说明书》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未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规则》等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占用公司资金50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20年12月16日归还公司；2020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的女婿张珈铭占用公司子公司九江芳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15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九江芳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郭志芳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张珈铭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志芳、刘建明、曹金辉、吴振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22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郭志芳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张珈铭提供借款的议案》。综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予以了补充确认。

2021年3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出具了《关于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241号），对科苑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志芳，董事会秘书刘建明，财务总监乔俊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点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1名，鉴于自然人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科苑生物提供的《股票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郭志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3,300,000	9,900,000	现金
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300,000	现金
合计	-	-	3,400,000	10,2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 郭志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九江九瑞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郭志芳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258652438，股东权限为：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股转挂牌公司受限投资者转让权限。

(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宏源汇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源汇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45808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法定代表人	何沙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9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宏源汇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宏源汇富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1。根据宏源汇富提供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046号），宏源汇富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所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宏源汇富暂未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其于2021年3月3日出具承诺将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所属的环保、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根据宏源汇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汇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长郭志芳为本次发行对象，董事刘建明系郭志芳妹妹的配偶，董事曹金辉系郭志芳表弟，董事吴振系郭志芳外甥，上述关

联董事对《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说明书》等上述相关内容。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上述相关内容。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股东郭志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郭志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0% 份额的合伙企业，股东刘建明为郭志芳妹妹的配偶，上述关联股东应对《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上述议案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科苑生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郭志芳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汇富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汇富为国有投资机构。宏源汇富于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2次投委会，审议通过《科苑生物股权投资项目决策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科苑生物股票定向增发，认购金额为30万元。根据宏源汇富《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年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只需通过宏源汇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即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本次投资不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宏源汇富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郭志芳及宏源汇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与宏源汇

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额和募集资金总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回购条款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宏源汇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对回购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第一条回购条款为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回购条款

1.1【回购情形】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若科苑生物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可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发起回购”）：

该条款在科苑生物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 IPO 前将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1.2【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如下（本协议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回购价款=甲方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10%×n）- div

n--本次增资扩股款到账日至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的实际年份数，尾数不足一年的按零散天数除以 360 天计算（下同）

div--甲方从科苑生物获得的累计分红及所获得的乙方对甲方的现金补偿

1.3 甲方发起回购的，乙方应于甲方发起回购的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如回购要求在下半年提出的，则为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应于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全国股转系统及中登公

司股东变更手续。

1.4 乙方未依第 2.3 款约定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同意在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事项出现之日起【三十(30)】日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情形。

另经核查,《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并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科苑生物提供的《股票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郭志芳及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郭志芳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

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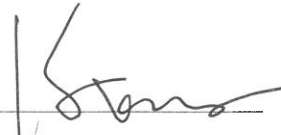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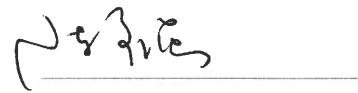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涂成洲


陈可强

2021年4月8日